

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14 年公開節電成效資料

壹、執行節能業務計劃目標及相關說明

- 一、為持續追蹤用電效率提升情形，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核定推動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(113-115 年)」，並重新設定節電目標：
 - (一) 以 113 年為基期年，於 115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3% 為目標，並以 EUI 值¹(用電指標)作為考核依據。
 - (二)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，並以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，每年召開 2 次以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，並將會議紀錄上傳至填報網站備查；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，執行計畫所訂執掌工作。

貳、用電用油情形。

- 一、本處 113 年 EUI 值為 77.6，115 年的 EUI 值須降至 76，因此與基期年(113 年)用電量相比，本處應以節省 2,546 度用電量為目標，但可採取逐年達成方式進行，因此 114 年度可先以降至 76.53 為目標，115 年度再降至 76。
- 二、114 年處本部用電度數 149,920，EUI 值為 94，超標 18；115 年應減少用電度數 28,746，始能達標。
- 三、用油量 114 年較 113 年同期減少 1.8%。

參、114 年節能執行措施。

(一) 節省用電量

1. 夏季期前安排處本部天花板循環扇及冷氣清洗。
2. 實施空調管制(定時關閉)：
 - (1) 室內溫度 28 度以上，方可開啟空調。
 - (2) 空調使用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；假日不開放。

¹ 年度總用電量/總單位樓地板面積。

3. 各辦公室與會議室使用結束後，請確認空調已關閉；並由保全人員巡視時協助再確認。
4. 減少電腦待機時間(定時關閉)：以電腦跳出視窗方式提醒同仁，並於每日晚間 18:40 自動關機。。

(二) 強化節電管理

1. 指派指定人員擔任能源管理人員，負責執行節電推動工作，並由各科室派員擔任委員協助執行。
2. 每年定期統計及比較用電耗用差異。
3. 定期維護保養檢查主要用電設備(空調、電力系統及公用設備)。
4. 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素，以減少電費支出。